

洛阳市食品加罂粟壳(籽)案浅析

李胜蓉 王俊平 李丽君
汤炜兴 马玉明

洛阳市卫生防疫站 (471000)

近年来,部分个体饮食经营户利用罂粟壳的成瘾性,置消费者的健康不顾,与私自种植、运输、贩卖罂粟壳(籽)者串通一气,在食品中使用罂粟壳(籽),以招徕生意、牟取暴利,危害食者健康。1991年4月—7月,洛阳市食监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共查获95户个体摊点使用或经销罂粟壳(籽),没收销毁罂粟壳67.7kg,籽14.1kg。

1 案发经过

食品卫生监督员发现,有的摊位顾客排长队争先恐后购买,而临近的同类摊点却冷冷清清,十分不景气。有的顾客反映“不吃这家米皮不解馋”,“一天不吃不过瘾”等等。这种不正常的现象使监督员怀疑这些食品中有成瘾性物质。

1991年4月20日,市食监所在第九届牡丹花会监督时,首次在××川菜馆操作间橱柜调料中发现200g左右罂粟壳,这一偶然发现使监督员立即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立案调查取证,从询问得知是原承包人经营牛肉汤时用的,目前早已不用。我们以承包人提供的线索为突破口开展查处工作。

2 查处情况

2.1 分布(见表1) 城区和郊县差异有

表1 违法户经营地点分布

区域	监督检查户次	查处违法户	查处率 %
涧西区	356	27	7.6
西工区	278	18	6.5
老城区	284	30	10.6
瀍河区	97	10	10.3
郊县	614	10	1.6
合计	1629	95	5.8

高度显著性($P<0.005$),不法商户绝大部分集中在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生活水平较高的城区内。

2.2 类别

违法食品主要为牛肉汤、烩面,占查出总数的64.2%,米皮、酿皮次之。见表2。

有的干货调料摊点私下经营少量罂粟壳。卤肉摊和干货调料摊大多数是根据群众反映和不法户交待,有目的地查处,而不是普查,故查出率相对较高,无统计学意义。分类构成见表3。

表2 掺罂粟壳食品查处情况

经营食品	检查户次	查处户数	查处率 %
牛肉汤、烩面	979	61	6.2
米皮、酿皮	485	21	4.3
干货调料	84	7	8.3
卤肉	75	6	8.0
其它	6	未查出	
合计	1629	95	5.8

表3 掺罂粟壳食品分类

食品类别	查处户数	构成比 %
牛肉汤、烩面	61	64.2
米皮、酿皮	21	22.1
卤肉	6	6.3
干货调料	7	7.4
合计	95	100

2.3 来源

95户违法经营者提供的资料表明,罂粟壳(籽)来源有以下几种情况:干货调料摊经营的罂粟壳主要由不知姓名的人送货上门及从中药交易场所购买,使用者主要从中药房及干货调料摊购买。见表4。

表4 罍粟壳(籽)来源

来源	户数	构成比 %
中药房	44	46.3
干货调料摊	28	29.5
送货上门	15	15.8
自家种植	1	1.0
中药交易市场	7	7.4
合计	95	100

2.4 户籍分布

95例违法户有20户来自四川、陕西等省市,占21.1%,他们具有临时居住证,在闹市区设流动摊点,经营具有当地风味的各种小吃,如陕西米皮、四川担担面等。

2.5 经营性质

被查处的95户中,集体单位5户,占5.3%,个体90户,占94.7%。集体单位有固定门面,卫生条件较好,但均系个体承包,个体户均为临时摊、车等流动摊点。

2.6 作案方式

查95户不法户现场及不法户供认,其作案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经营牛肉汤烩面馆的个体户,大多将罍粟壳与茴香、姜、芥末等数十种调料同装入小布袋中,投入汤中煮,每包中含罍粟壳几个至数十个不等,重复使用数次;

先将罍粟壳(籽)在水中熬,然后将水倒入料锅内;

将罍粟壳(籽)磨碎成粉粒状,与辣椒末混合熬成辣椒油,作米皮、酿皮等调味料,此种辣椒油有独特的香味,加热时味更浓;

熬油时,先炼罍粟壳(籽),待熬后将

其弃去,再炼辣椒油;

干货调料摊经营罍粟壳时,货物均藏在不易被发现的货摊或居所内,买卖时私下交易。

2.7 作案动机

通过询问95户不法经营户,并分析其作案动机,确认其中92户属主观犯罪,占96.8%。另有3户为盲目添加,他们是直接从药房购买已配好成包的牛肉汤料,里面有几个罍粟壳。

2.8 成瘾性

案发后,我们对在这些已被查处的摊点经常就餐的部分人群初步进行成瘾性调查。访问了工人、干部、学生、农民等不同职业、性别、年龄的群众34人次,有程度不同成瘾者22人,占64.7%,成瘾者吃这些食品均有一年以上的历史。

3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七、第八条,及《洛阳市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对在食品中加罍粟壳(籽)的行为严肃处理。

行政处罚采取警告、停业整顿、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等两个以上处罚合并执行。在处罚中充分考虑不法户的违法性质、情节轻重、经营时间、认识态度、配合程度、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经专家小组办案人员充分合议后,决定罚款幅度在700—8000元之间,大多为3000元。

一起西瓜行政处罚诉讼案始末及思考

赵玉林 唐忠胤 广西全州县卫生防疫站 (541500)

1989年7月,经营西瓜的蔡某等三人因

不服全州县卫生防疫站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